附件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

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深圳市好年璟科技有限公司 | 我司注册地在深圳，经营5年后因场地限制，搬至东莞凤岗，但总部和纳税均在深圳，东莞只是没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工厂而已。从去年至今年，为了加大发展力度，我司已经累计投资近7000万用于技术改造，其中设备投入、仪器、厂房改造升级、软件等均花费大量资金，但一直受限于政策要求，无法享受相关的资金补贴，而如此巨大的投资额度也使我司经营压力巨大，一定程度上又限制了企业的快速发展。此次意见稿修订的内容第七条第2点，正好解决了我司的痛苦，诚恳请求此条意见稿能正式通过，正如意见稿修订说明中所述，类似我们这样的企业非常多，我们同深圳其他企业一样在为深圳的建设做贡献，希望政府不要忽视我们这类企业的存在，助力企业的发展。 | 采纳。为将总部设在深圳、仍在深圳缴纳所得税、只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省内其他地方所设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深圳企业纳入资助范畴，使这些企业享受到深圳的扶持政策，便于正面引导企业有序布局制造环节，在第七条第（二）项条款中明确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和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可以在申报主体位于广东省内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实施，但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须按规定由总机构汇总申报，按税收规定比例进行分配在深圳就地缴纳。 |
| 2 | 翁梅茂 | 关于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的资助方向，表述文字中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企业”没有像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和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那样明确范围，是否是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中的制造业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都可以申报，若不是，建议明确具体范围，方便各大企业理解、判断。 | 采纳。已修改第九条第（一）项条款，具体表述，支持范围定义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品牌，而对品牌企业的属性和领域没有限制。 |
| 3 | 深圳市鑫荣懋集团公司 | 公司是一家水果全程产业链企业，从种苗研发（工业化管理）-种植（物联网信息化管理）-运输-仓储（WMS）-加工（智能数字化车间）-分选（无人化机器人分选）-配送-营销（品牌提升），公司业务各环节与信息化密不可分，从量到质到精，品牌打造、品牌提升是公司战略发展中一项很重要的环节。公司总部在深圳，是深圳市总部企业，公司是宝安区纳税百强企业，是深圳市500强企业。我们希望附件1《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资助方向能象2017年一样有其他优势企业或深圳市总部企业能加上，谢谢。 | 采纳。已修改第九条第（一）项条款，具体表述，支持范围定义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品牌，而对品牌企业的属性和领域没有限制。 |
| 4 |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政策里提到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的增加的20%其它费用，并未明确指出是哪部分费用，是否可以明确指出其它费用类别，比如是否包括宣传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 采纳。费用类别将在申报指南和审计原则中进行明确。 |
| 5 | 深圳市永丰源 | 一、品牌由集团公司负责运营，但其不是制造企业，而属于贸易公司，影响企业申报资助。 | 采纳。已修改第九条第（一）项条款，支持范围定义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品牌，而对品牌企业的属性和领域没有限制。 |
| 6 | 二、广告宣传会采取资源互换形式，虽有合同和发票，但因没有付款凭证而无法获得资助，希望能纳入资助。 | 采纳。已吸收采纳相应调整审计原则。 |
| 7 | 深圳安吉尔 | 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认证非常重要，且投入很大，建议资助。 | 采纳。已吸收采纳相应调整审计原则。 |
| 8 | 欣旺达 | 企业质量检测实验室的建设费用投入很大，希望给予资助。 | 采纳。已吸收采纳相应调整审计原则。 |
| 9 | 质量协会 | 讲好品牌故事需要品牌的内容制作+媒体推广+展会、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品牌大赛、沙龙活动，新媒体营销等多种方式，希望纳入资助。 | 采纳。已吸收采纳相应调整审计原则。 |
| 10 |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 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且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修改意见如下：建议申报单位的下属公司（子公司）如已涵盖实际生产制造环节，其母公司（即申报单位）可适用该项申报条件。 | 不采纳。理由：1.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的支持方向是企业的技术改造投资，支持范围以企业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为主，生产配套环节投入为辅，完全没有生产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非技改倍增专项的支持重点；2.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法人主体，母公司与子公司为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 |
| 11 | 富士康科技集团 | 一、关于申报主体，建议将项目实施地和实际经营地在深圳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纳入奖励范围。 | 不采纳。我局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以及经批准的其它扶持对象。非深圳市注册的法人主体不在资助之列。 |
| 12 | 二、针对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申报单位上年度实际完成技术改造投资额（含制造及配套环节投入）的10%或20%给予资助，且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或2000万元，建议：1.提高奖励比例，奖励金额不设限制。2.允许年产值或主营收入达100亿及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申报多个项目。 | 不采纳。理由：1.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实行普惠项目可叠加其他技改项目申报，资助比例高达30%，且同一项目可同时申报区的技术改造资助，市、区两级资助比例最高可达60%，不宜再进一步提高资助比例，且受政府财政资金预算规模限制，无法实现奖励金额不设限制和不设项目数量限制；2.本操作规程时依据《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行动方案（2017—2020年）》（深府办〔2017〕22号）和《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9号）制定的，其中《若干措施》已经明确了各项目的资助比列和资助上限。 |
| 13 | 三、针对重大项目奖补，建议：1.提高奖励比例，奖励金额不设限制。2.明确追溯期是至项目申报日前2个年度，还是项目申报年度的前2个年度。3.允许年产值或主营收入达100亿及以上大型工业企业申报多个项目。 | 部分采纳。建议1不采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实行普惠项目可叠加其他技改项目申报，资助比例高达30%，且同一项目可同时申报区的技术改造资助，市、区两级资助比例最高可达60%，不宜再进一步提高资助比例，且受政府财政资金预算规模限制，无法实现奖励金额不设限制和不设项目数量限制。建议2采纳，已明确为项目申报的前2个年度，即从申报当年度再往前追溯至前2个年度，而非从申报日往前追溯2年，将资助时限最大化。建议3不采纳，受财政资金预算限制，每个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新项目，且单一企业、单一年度的资助额不超过5000万元。 |
| 14 | 四、针对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不予资助情况之一：“申报单位提交的经营数据被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范围”。1.建议删除此条款或修改为：申报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经营数据的。2.若因偶然操作失误等无意造成误差的，应給予说明补救。 | 不采纳。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涉企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59号）执行，在数据核对过程中会给超出误差的企业进行整改说明的机会。 |

|  |  |
| --- | ---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 2019年4月11日印发  |